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與獨立第三方商討有關某藥物的合作(「潛在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潛在交易一旦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就潛在交易尚未達成任何重大條款，且本公司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的規定，於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